

证券代码：836661

证券简称：特利尔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银川西路67号、69号E座402室）

（修订稿）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零一七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发行计划.....	6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4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5
五、中介机构信息.....	16
六、有关声明.....	17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特利尔	指	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特利尔向特定投资人定向发行股票
股票发行方案、本股票发行方案	指	特利尔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现有股东	指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
认购人	指	拟参与公司股票发行的投资者
招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

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简称

特利尔

(三) 证券代码

836661

(四)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银川西路 67 号、69 号 E 座 402 室

(五)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银川西路 67 号、69 号 E 座 402 室

(六) 联系电话

0532-82888007

(七) 法定代表人

李瑞国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俊良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拟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之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尚未确定,该等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认购人向公司申报认购的股票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综合考虑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认购人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认购人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等因素确定发行对象及向其发行的价格和股数,并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最终确定发行对象及向其配售的股数。最终发行对象应以现金形式按《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进行认购和缴款。

最终发行对象中,非现有股东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三) 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8.50 元/股且不高于 9.0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作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000 股（含 1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90,000,000.00 元（含 90,000,000.00 元）。若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小于 10,000,000 股，以发行对象实际认购的数量为准。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没有除权、除息的计划；公司预计不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形。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除法律对限售有规定之外，公司此次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认购人可以有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9,0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其中 5,65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3,35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

（1）必要性分析

公司是从事煤炭清洁高效燃烧技术的开发、应用及产业推广的专业化技术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锅炉工程承包与管理及清洁煤燃烧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在国

家环保政策、发展规划以及相关配套政策陆续出台的背景下,随着煤炭清洁高效燃烧技术的不断推广与应用,公司的技术和服务得到了市场的认可,业务区域进一步扩大。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779.11 万元,同比增长 55.06%,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57.97 万元,同比增长 53.20%,预计未来几年公司的业务仍将保持高速增长,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将导致日常营运所需资金数额不断增长,公司亟需补充流动资金用以支持后续业务的发展。

(2)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① 流动资金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主要公式具体如下: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经营性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额=预测经营性资金占用额-基期经营资金占用额

② 流动资金需求额测算参数及假设

A. 年增长率及营收预测依据: 根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营业收入计算出 2015 年和 2016 年的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43.60%、55.06%, 两年平均增长率为 49.33%, 取 49.00% 为 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计算出 2017 年、2018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70.88 万元、43,911.61 万元。

B. 各经营性项目销售百分比预测依据: 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 以 2016 年末各相关

经营性应收及经营性应付项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为基础进行测算,并假设公司未来三年各经营性应收及经营性应付项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不变。以 2017 年、2018 年作为本次流动资金需求额测算的预测期。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占比	预计 2017 年	预计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9,779.11	100.00%	29,470.88	43,911.61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21,436.78	108.38%	31,940.81	47,591.80
应收账款	14,030.57	70.94%	20,905.55	31,149.28
预付账款	2,480.26	12.54%	3,695.59	5,506.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66.72	16.52%	4,867.41	7,252.45
其他应收款	1,370.69	6.93%	2,042.33	3,043.07
存货	288.54	1.46%	429.92	640.58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14,607.29	73.85%	21,764.86	32,429.64
应付账款	5,273.98	26.66%	7,858.23	11,708.76
预收账款	1,703.54	8.61%	2,538.28	3,782.04
应付票据	2,729.00	13.80%	4,066.21	6,058.65
应付职工薪酬	101.90	0.52%	151.83	226.22
应交税费	2,454.24	12.41%	3,656.82	5,448.67
其他应付款	2,344.63	11.85%	3,493.50	5,205.31
流动资金占用额	6,829.49	-	10,175.95	15,162.16
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		-	3,346.46	4,986.21
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	-	8,332.67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预计公司 2017 年-2018 年需要补充 8,332.67 万元的流动资金,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5,65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中的资金压力,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奠定了良好的资金基础。

(特别说明:本方案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

(1) 必要性分析

通过银行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将造成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增加,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经营效益,可以使公司保持良好快速的发展状态。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尚有 3,400.00 万元未到期的银行借款。其中, 3,35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 其余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偿还。

(2) 资金需求测算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万元)	到期日	借款金额(万元)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1	兴业银行 青岛崂山支行	3,000.00	2018-01-25	3,000.00	3,000.00	① 用于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如采购锅炉及锅炉配件等,与主营业务有关; ②支付日常经营性费用,如支付工资、社保、公积金、房租物业及差旅费用等,与主营业务有关。
2	天津银行 烟台分行	400.00	2017-05-21	50.00	0.00	① 用于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如采购锅炉及锅炉配件等,与主营业务有关; ②支付日常经营性费用,如支付工资、社保、公积金、房租物业及差旅费用等,与主营业务有关。
			2017-08-21	350.00	350.00	
合计		3,400.00	-	3,400.00	3,350.00	-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350 万元将用于偿还上述银行贷款。上述银行借款为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借款,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进入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的禁止性用途。

(3) 募集资金贷款项目的置换

自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起至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完成之日止, 在此期间, 上述拟用募集资金偿还的银行借款如到期, 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垫付偿还上述银行贷款, 待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后再进行资金置换。

(八)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挂牌以来, 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6 月 8 日, 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向一名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 股, 发行价格 5.50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 35,750,000.00 元,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环保锅炉工程项目的施工建设前期资金垫付及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该机构投资者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期间进行了认购缴款。2016 年 7 月 11 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16)第 SD01-000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541 号), 对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布之日, 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因前次定向发行时间跨度较长, 为防止部分募投项目因资金无法及时支付而停滞, 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保证公司业绩利润, 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因此, 公司调整了部分募集资金原定支付的工程项目, 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分类	计划使用金额 (元)	实际使用金额 (元)
1	工程项目的资金垫付	锅炉及辅助设备	18,750,000.00	23,303,467.88
		安装费用	6,000,000.00	6,000,000.00
		设计等	500,000.00	109,100.00
		工程其他费用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25,750,000.00	29,912,567.88
2	日常经营费用支出	工资	6,600,000.00	3,219,972.65
		社保公积金	1,500,000.00	797,717.02
		房租物业	900,000.00	900,000.00
		差旅费等	1,000,000.00	959,500.00
		合计	10,000,000.00	5,877,189.67
募集资金总额			35,750,000.00	-
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值			39,757.55	-
总计			35,789,757.55	35,789,757.55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追认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也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 公司股东为 31 名, 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5 名、法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7 名、基金及资管计划专户 4 名。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 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预计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 公司本次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股份,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情况。

(三)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0 元(含 90,000,000 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提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具有积极的影响。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 官少林

项目负责人: 王元波

项目组成员: 王元波、于晓

联系电话: 0532-66889568

传真: 0532-66889589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2 号甲华仁国际大厦 23 层

单位负责人: 王宇

经办律师: 王蕊、陈静

联系电话: 0532-55769166

传真: 0532-55769155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谭正嘉、陶建

联系电话: 15064259255

传真: 010-68348135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为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签字页)

公司全体董事: (签字)

李瑞国: _____

李瑞波: _____

姜秀民: _____

李科学: _____

肖佳沐: _____

冯 轶: _____

夏增森: _____

尚少杰: _____

罗一飞: _____

公司全体监事: (签字)

何 芳: _____

南兆雁: _____

王洪敏: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李瑞国: _____

陈俊良: _____

何志凯: _____

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9 日